

# 漳州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漳医保〔2023〕40号

---

## 漳州市医疗保障局 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2022年国家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

市医保中心，各县（区）医保局、卫健局，有关定点医药机构：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快2022年国家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闽医保〔2023〕2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落实“双通道”管理机制

“双通道”是指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国家谈判药品供应保障、临床使用等方面的需求，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的机制。综合考虑临床诊疗规范要求，确保用药安全等因素，对国家谈判药品、医药机构实施分类管理。

## **(一) 明确“双通道”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条件**

**1. 定点医疗机构申请条件。**我市定点三级公立综合医疗机构全面纳入“双通道”管理。全市范围内具备以下条件的其他实体定点医疗机构可自愿向当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纳入“双通道”管理。

- (1) 近三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违反协议等被医疗保障部门暂停医疗机构(含内设科室)医保协议；
- (2) 等级资质达到二级及以上；
- (3) 配备治疗相应疾病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临床医师(纳入“双通道”管理的责任医师有新增或变更的，应向辖区医保经办机构备案)；
- (4) 配备专(兼)职“双通道”医保管理人员；
- (5) 落实“双通道”主体责任，保障安全合理用药；
- (6) 按照国家接口标准升级改造信息系统，实现电子流转处方顺畅流转。

**2. 定点零售药店申请条件。**首批试点的“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符合以下条件的，继续纳入“双通道”管理。全市范围内具备以下条件的其他定点零售药店可向当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纳入“双通道”管理。

- (1) 近三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违反协议被医疗保障部门暂停医保协议；
- (2) 驻店注册执业药师不少于2名；
- (3) 《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包含生物制品；

(4) 具备药品电子追溯条件和冷链服务管理能力；  
(5) 市直两区（芗城、龙文）的定点零售药店配备“双通道”药品目录中不低于 20% 的品种，其他县（区）不低于 15%，并与药品生产企业（进口药品可以是国内总代理）签订供应合作协议。

(6) 承诺对“双通道”处方流转药品按不高于我省药械采购平台价格销售。

## **（二）明确“双通道”申请评估程序**

**1. 申请程序。**定点医药机构按照自愿的原则可向属地医保部门提出“双通道”定点医药机构申请，并提交申请表和承诺书。

**2. 评估程序。**医保经办机构核查申报机构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等被暂停、解除医保协议的情形，根据申报机构类型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相应专业的医药卫生、信息技术、财务管理等专家开展现场评估工作，评估结果由属地医保部门集体研究确定，同步抄送属地卫健部门。

**3. 结果公示。**评估合格的定点医药机构名单在市医保局官网和属地医保经办机构显要位置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以文件的形式告知相应医药机构；评估不合格的，以文件的形式告知存在问题，自发文之日起 3 个月后，可向医保部门再次提出申请，再次申请后现场评估仍不合格者，一年内不得提出申请。

**4. 协议签订。**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自定点医药机构纳入“双通道”管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协议签订工作。

### **(三) 明确纳入“双通道”管理药品范围**

按《福建省“双通道”管理药品目录(2022年版)》执行，如遇国家、省有关政策调整，以国家、省最新规定的目录为准。其中，参保人员住院过程中使用的药品，不纳入“双通道”处方流转。

### **(四) 建立退出机制**

“双通道”定点医药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退出“双通道”管理，两年内不再纳入。

- (1) 未按照医保电子处方平台标准进行信息系统改造，违法传输、修改电子处方信息数据的；
- (2) 要求或诱导患者到指定药店购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3) 购销存登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4) 药品储备达不到协议数量导致患者无法到店购药，经核查核实年度累计达5次及以上的；
- (5) “双通道”处方流转药品售价超过我省药械采购平台销售价格的；
- (6) 申请退出“双通道”药品管理的；
- (7) 其他违法违规、违反定点协议的情形。

## **二、强化“双通道”药品处方及用药管理**

### **(一) 规范“双通道”药品处方流转**

**1. 明确流转模式。**“双通道”处方流转药品由“双通道”医疗机构责任医师开具处方，通过医保电子处方平台流转到“双通道”零售药店，参保患者在“双通道”零售药店购药，医保经办

机构与“双通道”零售药店直接结算由基本医保支付的费用，患者支付个人自付部分。患者需自费购买“双通道”药品的，责任医师应在处方上标识“自费”，其费用由患者个人全额支付。

**2. 统一流转平台。** 使用省级医保部门统一部署的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平台。“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应按照国家接口标准及时升级改造信息系统，实现电子流转处方顺畅流转。

**3. 实行“三定”管理。** “双通道”处方流转药品实行定医疗机构、定零售药店、定医保责任医师的“三定”管理。医疗机构根据功能定位、临床需求和诊疗能力选定治疗相应疾病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临床医师为“双通道”处方流转药品的医保责任医师，负责按规定开具外购处方、复查评估、用药指导、随诊跟踪、后续用药评估。责任医师有新增或变更时，应及时向辖区医保部门报备。定点零售药店要确保纳入“双通道”管理药品的供应保障，做好进销存管理，以不高于我省药械采购平台价格销售“双通道”处方流转药品。

## **(二) 保障安全合理用药**

1. 医疗机构应建立“双通道”流转处方监控制度和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定期开展处方点评，发现不合理用药及行风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2. “双通道”零售药店要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和监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依法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做好采购销售、药品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工作。“双通道”流转

处方实行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双重审方”机制，确保用药安全。

3. 责任医师应严格按照药品法定适应症和医保限定支付范围开具电子流转处方，并加强医患沟通，落实患者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要求或诱导患者到指定药店购药。

### **(三) 落实待遇保障**

参保人员发生的“双通道”处方流转药品费用，实行与开具方医疗机构就医相同的医保报销政策，未在平台流转的处方不执行“双通道”药品报销政策。为提高广大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对于竞价药品，实际销售价格高于竞价药品国家支付标准的，按竞价药品国家支付标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实际销售价格不高于竞价药品国家支付标准的，按实际销售价格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属于集中带量采购的国家谈判药品支付标准，按照集中带量采购药品支付标准规则确定。

## **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 **(一) 定点零售药店主要责任**

纳入“双通道”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要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和监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依法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做好采购销售、药品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编码标准，及时向医保平台上传、更新“双通道”药品真实库存和价格信息，确保药店备药信息可查询、可购买，对于药品配送有清晰的记录。要落实对参保人员实名购药管理规定，做好参保人员使用医保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障卡、

医保电子凭证等)购药身份核验工作,尤其对高额费用结算情形,需认真仔细辨别“人卡”、“人码”信息是否一致。

## (二) 医疗机构主要责任

医疗机构是国家谈判药品临床合理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各定点医疗机构要落实合理用药主体责任,建立院内药品配备与医保药品目录调整联动机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专门的药事管理会议,根据功能定位、临床需求和诊疗能力等对本医疗机构用药目录进行调整和优化,及时配备国谈药品,切实提高国家谈判药品的可及性,增进人民健康福祉。医疗机构对不纳入“双通道”管理、不纳入“双通道”处方流转范围的药品,应强化采购配备或临时采购等措施,保障临床用药需要;不得以医保基金总额限制、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数量限制、绩效考核指标、已纳入“双通道”管理等为由影响临床必需国谈药品的配备,做到应配尽配,合理使用;优先将“竞价药品”同通用名下价格不高于支付标准的品种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和“双通道”药店配备范围,支持临床优先使用,减轻患者负担。同时做好“双通道”药品使用管理规定的宣传服务等工作。

## (三) 医保部门主要责任

医保部门要统筹做好“双通道”管理机制与门诊统筹、支付方式、异地就医等政策的衔接,对实行DIP支付方式改革的病种,根据国谈药品实际使用情况适时合理调整该病种的分值。要强化医保基金监管,严厉打击“双通道”领域套取骗取医保资金的行

为，确保基金安全。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快申请评估工作，自收到定点医药机构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机构纳入“双通道”管理工作。要加强协议管理，将定点医疗机构合理配备使用谈判药品情况纳入协议内容，落实“定机构、定医师、可追溯”等要求，规范流转环节，强化电子流转处方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实现用药行为全过程监管。要结合定点医药机构年度考核，一并对“双通道”医药机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按协议约定支付质量保证金。

#### **(四) 卫健部门主要责任**

卫生健康部门要调整完善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考核机制，将合理使用的谈判药品单列，不纳入医疗机构药占比、次均费用、用药目录数量限制等影响其落地的考核指标范围。要督促“双通道”医疗机构积极采购储备各类国谈药，保障参保患者日常用药需求，并严格遵守临床用药管理政策和规范，保证用药安全。对发现“双通道”医疗机构以诱导、推诿、拒绝患者开具处方用药及到指定药店等，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肃查处。

### **四、执行时间**

定点医药机构申请评估工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福建省“双通道”管理药品目录(2022年版)》自2023年3月16日起执行，以往有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福建省“双通道”管理药品目录(2022年版)  
2. “双通道”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申请表  
3. “双通道”管理责任医师信息表  
4. 定点医药机构承诺书  
5. 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定点医药机构评估表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福建省“双通道”管理药品目录(2022年版)

## 纳入“双通道”药品管理范围(347个)

编号	药品名称	编号	药品名称
1	注射用艾普拉唑钠	32	司来帕格片
2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I)	33	铝镁匹林片(II)
3	奥美拉唑碳酸氢钠干混悬剂(II)	34	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
4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35	曲前列尼尔注射液
5	替戈拉生片	36	注射用阿替普酶
6	甲磺酸多拉司琼注射液	37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
7	昂丹司琼口溶膜	38	重组人血小板生成素注射液
8	奈妥匹坦帕洛诺司琼胶囊	39	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
9	甘草酸单铵半胱氨酸氯化钠注射液	40	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
10	精氨酸谷氨酸注射液	41	艾曲泊帕乙醇胺片
11	门冬氨酸鸟氨酸颗粒	42	海曲泊帕乙醇胺片
12	利那洛肽胶囊	43	注射用罗普司亭
13	磷酸钠盐散	44	异麦芽糖醇铁注射液
14	德谷门冬双胰岛素注射液	45	罗沙司他胶囊
15	德谷胰岛素利拉鲁肽注射液	46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SF)
16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III)	47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4AA-SF)
17	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I)	48	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36%)注射液
18	阿卡波糖咀嚼片	49	结构脂肪乳(20%)/氨基酸(16)/葡萄糖(13%)注射液
19	艾塞那肽注射液	50	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
20	利拉鲁肽注射液	51	艾考糊精腹膜透析液
21	利司那肽注射液	52	门冬氨酸钾镁木糖醇注射液
22	贝那鲁肽注射液	53	醋酸艾替班特注射液
23	度拉糖肽注射液	54	拉那利尤单抗注射液
24	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	55	丹参酮 IIA 磺酸钠注射液
25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56	瑞加诺生注射液
26	艾托格列净片	57	非奈利酮片
27	脯氨酸恒格列净片	58	波生坦片
28	西格列他钠片	59	波生坦分散片
29	艾地骨化醇软胶蒸	60	利奥西呱片
30	麦格司他胶囊		
31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		

编号	药品名称
61	马昔腾坦片
62	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
63	盐酸艾司洛尔氯化钠注射液
64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
65	氨氯地平叶酸片(II)
66	阿利沙坦酯片
67	阿齐沙坦片
68	美阿沙坦钾片
69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70	非诺贝酸片
71	海博麦布片
72	依洛尤单抗注射液
73	阿利西尤单抗注射液
74	本维莫德乳膏
75	度普利尤单抗注射液
76	克立硼罗软膏
77	阿布昔替尼片
78	克霉唑阴道膨胀栓
79	注射用醋酸奥曲肽微球
80	醋酸兰瑞肽缓释注射液(预充式)
81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氯化钠注射液
82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氯化钠注射液
83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氯化钠注射液
84	注射用头孢他啶/5%葡萄糖注射液
85	注射用头孢他啶/氯化钠注射液
86	小儿法罗培南钠颗粒
87	吗啉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88	注射用磷酸左奥硝唑酯二钠
89	对氨基水杨酸肠溶颗粒
90	德拉马尼片
91	艾米替诺福韦片
92	恩替卡韦口服溶液
93	恩替卡韦颗粒
94	艾尔巴韦格拉瑞韦片
95	来迪派韦索磷布韦片
96	索磷布韦维帕他韦片
97	盐酸可洛派韦胶囊
98	索磷维伏片
99	达诺瑞韦钠片
100	盐酸拉维达韦片
101	磷酸依米他韦胶驶
102	艾考恩丙替片
103	奈韦拉平齐多拉米双夫定片
104	比克恩丙诺片
105	艾诺韦林片
106	拉米夫定多替拉韦片
107	多拉米替片
108	阿兹夫定片
109	盐酸阿比多尔颗粒
110	法维拉韦片(又称: 法匹拉韦片)
111	玛巴洛沙韦片
112	来特莫韦片
113	示踪用盐酸米托蒽醌注射液
114	甲磺酸氟马替尼片
115	甲磺酸奥希替尼片
116	甲磺酸阿美替尼片
117	盐酸安罗替尼胶囊
118	克唑替尼胶囊
119	塞瑞替尼胶囊
120	盐酸阿来替尼胶囊
121	培唑帕尼片
122	瑞戈非尼片
123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
124	呋喹替尼胶囊
125	马来酸吡咯替尼片
126	尼洛替尼胶囊
127	伊布替尼胶囊
128	泽布替尼胶囊
129	磷酸芦可替尼片
130	维莫非尼片
131	曲美替尼片
132	甲磺酸达拉非尼胶囊
133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134	盐酸恩沙替尼胶囊
135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136	达可替尼片
137	奥布替尼片
138	阿贝西利片
139	马来酸奈拉替尼片
140	索凡替尼胶囊
141	盐酸埃克替尼片
142	洛拉替尼片
143	布格替尼片
144	赛沃替尼片

编号	药品名称	编号	药品名称
145	奥雷巴替尼片	187	丁苯酞软胶囊
146	瑞派替尼片	188	丁苯酞氯化钠注射液
147	西达本胺片	189	氨吡啶缓释片
148	奥拉帕利片	190	氯苯唑酸软胶囊
149	甲苯磺酸尼拉帕利胶囊	191	利鲁唑口服混悬液
150	氟唑帕利胶囊	192	苯环喹溴铵鼻喷雾剂
151	帕米帕利胶囊	193	乌美溴铵维兰特罗吸入粉雾剂
152	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	194	茚达特罗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用胶囊 (茚达特罗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
153	维奈克拉片	195	格隆溴铵福莫特罗吸入气雾剂
154	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	196	布地格福吸入气雾剂
155	阿帕他胺片	197	氟替美维吸入粉雾剂
156	达罗他胺片	198	盐酸丙卡特罗粉雾剂
157	瑞维鲁胺片	199	倍氯福格吸入气雾剂
158	注射用醋酸地加瑞克	200	茚达格莫吸入粉雾剂(II)
159	硫培非格司亭注射液	201	茚达特罗莫米松吸入粉雾剂(II)
160	西尼莫德片	202	茚达特罗莫米松吸入粉雾剂(III)
161	盐酸芬戈莫德胶藜	203	注射用奥马珠单抗
162	依维莫司片	204	美泊利珠单抗注射液
163	巴瑞替尼片	205	福多司坦口服溶液
164	注射用泰它西普	206	布林佐胺噻吗洛尔滴眼液
165	乌帕替尼缓释片	207	布林佐胺溴莫尼定滴眼液
166	阿普米司特片	208	地塞米松玻璃体内植入剂
167	乌司奴单抗注射液	209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168	依奇珠单抗注射液	210	阿柏西普眼内注射溶液
169	古塞奇尤单抗注射液	211	雷珠单抗注射液
170	泊马度胺胶囊	212	环孢素滴眼液(II)
171	富马酸二甲酯肠溶胶囊	213	环孢素滴眼液(III)
172	米诺膦酸片	214	复方电解质眼内冲洗液
173	地舒单抗注射液	215	肠内营养乳剂(SP)
174	诺西那生钠注射液	216	环硅酸锆钠散
175	利司扑兰口服溶液用散	217	重组结核杆菌融合蛋白(EC)
176	利多卡因凝胶贴膏	218	吸入用氯醋甲胆碱
177	普瑞巴林缓释片	219	注射用全氟丁烷微球
178	吡仑帕奈片	220	注射用维得利珠单抗
179	注射用利培酮微球(II)	221	阿加糖酶α注射用浓溶液
180	氘丁苯那嗪片	222	注射用重组人组织型纤溶酶原激酶衍生物
181	棕榈帕利哌酮酯注射液(3M)	223	注射用重组人尿激酶原
182	盐酸曲唑酮缓释片	224	注射用重组人TNK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
183	甘露特钠胶囊	225	注射用甲磺酸萘莫司他
184	盐酸美金刚口溶膜		
185	注射用尤瑞克林		
186	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浓溶液		

编号	药品名称	编号	药品名称
226	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 VIa	268	清肺排毒颗粒
227	人凝血因子 X	269	痰热清胶泰
228	达依泊汀 α 注射液	270	鸡骨草胶囊
229	多种油脂肪乳 (C6~24) 注射液	271	利胆止痛胶囊
230	注射用重组人脑利钠肽	272	五味苦参肠溶胶囊
231	重组细胞因子基因衍生蛋白注射液	273	小儿荆杏止咳颗粒
232	来特莫韦注射液	274	连花清咳片
233	注射用紫杉醇脂质体	275	金花清感颗粒
234	优替德隆注射液	276	化湿败毒颗粒
235	西妥昔单抗注射液	277	宣肺败毒颗粒
236	尼妥珠单抗注射液	278	麻芩消咳颗粒
237	注射用伊尼妥单抗	279	射麻口服液
238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	280	小儿牛黄清心散
239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	281	缓痛止泻软胶囊
240	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	282	甘海胃康胶剂
241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283	百令胶囊
242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284	参乌益肾片
243	奥妥珠单抗注射液	285	芪黄颗粒
244	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	286	桑枝总生物碱片
245	注射用恩美曲妥珠单抗	287	通脉降糖胶囊
246	注射用维布妥昔单抗	288	参龙宁心胶囊
247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注射液	289	芪蛭益肾胶囊
248	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	290	注射用益气复脉(冻干)
249	注射用卡非佐米	291	益肾养心安神片
250	奥法妥木单抗注射液	292	八味芪龙颗粒
251	注射用贝利尤单抗	293	杜蛭丸
252	伊奈利珠单抗注射液	294	脑心安胶囊
253	依那西普注射液	295	芪丹通络颗粒
254	司库奇尤单抗注射液	296	芪芎通络胶囊
255	乌司奴单抗注射液(静脉输注)	297	心脉隆注射液
256	注射用全氟丙烷人血白蛋白微球	298	蒺藜皂苷胶囊
257	牛黄清感胶囊	299	丹红注射液
258	柴芩清宁胶囊	300	蛭蛇通络胶猿
259	疏清颗粒	301	西红花总苷片
260	银翘清热片	302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
261	芪黄通秘软胶囊	303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
262	清胃止痛微丸	304	血必净注射液
263	熊胆舒肝利胆胶囊	305	银杏内酯注射液
264	冬凌草滴丸	306	丹灯通脑软胶囊
265	金银花口服液	307	解郁除烦胶濂
266	热炎宁合剂	308	七蕊胃舒胶囊
267	蓝芩口服液	309	芍麻止痉颗粒

编号	药品名称	编号	药品名称
310	川芎清脑颗粒	330	复方氨基酸(15AA-II)/葡萄糖(10%)电解质注射液
311	降脂通络软胶囊	331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312	复方黄黛片	332	氨基酸(15)腹膜透析液
313	食道平散	333	托伐普坦片
314	康莱特注射液	334	哌柏西利胶囊
315	康艾注射液	335	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
316	参一胶囊	336	普瑞巴林口服溶液
317	注射用黄芪多糖	337	拉考沙胺注射液
318	五虎口服液	338	奥氮平口溶膜
319	筋骨止痛凝胶	339	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II)
320	玄七健骨片	340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
321	关黄母颗粒	341	依达拉奉氯化钠注射液
322	坤心宁颗粒	342	乙磺酸尼达尼布软胶囊
323	安儿宁颗粒	343	特立氟胺片
324	红花如意丸	344	注射用英夫利西单抗
325	如意珍宝片	345	地拉罗司分散片
326	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	346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327	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	347	注射用艾博韦泰
328	硫酸镁钠钾口服用浓溶液		
329	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		

### 不纳入“双通道”药品管理范围(22个)

编号	药品名称	编号	药品名称
1	注射用罗特西普	18	头孢托伦匹酯颗粒
2	醋酸戈舍瑞林缓释植入剂	19	盐酸头孢卡品酯颗粒
3	盐酸艾司氯胺酮注射液	20	水合氯醛灌肠剂
4	环泊酚注射液	21	水合氯醛/糖浆组合包装
5	注射用甲苯磺酸瑞马唑仑	22	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
6	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		
7	咪达唑仑口服溶液		
8	咪达唑仑口服溶液		
9	注射用两性霉素B胆固醇硫酸酯复合物		
10	苹果酸奈诺沙星胶囊		
11	苹果酸奈诺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2	康替唑胺片		
13	泊沙康唑口服混悬液		
14	注射用多黏菌素E甲磺酸钠		
15	泊沙康唑肠溶片		
16	泊沙康唑注射液		
17	注射用甲苯磺酸奥马环素		

## 附件2

### “双通道”管理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定点医疗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地址			
法定代表人		医保定点 准入时间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医疗机构等级		医疗机构类别	
申请时间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有效期	
责任医师人数		医疗机构代码	
本单位自愿申请纳入漳州市“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双通道”药品管理服务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医保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定点药店名称			
药店地址			
药店（或企业）法定代表人		所属药品零售 (批发)企业名称	
医保定点准入时间		药店医保负责人	
联系电话		营业面积	
执业药师人数		医药相关专业人数	
国谈药专供责任药师人数		冷藏设备	

本店申请作为漳州市“双通道”管理定点零售药店，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双通道”药品的管理服务工作。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医保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双通道”管理责任医师信息表

序号	医师代码	姓名	职称	专业方向（科室）	变更类型	备注
范例	D350121XXXXXX	张三	主治医师	普外科	新增	
.....					.....	
范例	D350121XXXXXX	王五	副主任医师	儿科	退出	
.....					.....	
范例	D350121XXXXXX	张三	副主任医师	普外科	信息变更	职称由主治医师变更为副主任医师

1. 责任医师信息变更的，定点医疗机构应按规定向医保经办机构备案；
2. 变更类型包括：新增、信息变更、退出等。

## 附件 4

# 定点医药机构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承诺遵守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无套骗医保基金行为；承诺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如在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服务过程中，发现违规违约行为，无条件服从医保部门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双通道”定点资格，且两年内不再申请）。

单位名称：（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 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定点医疗机构评估表

定点医疗机构（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及要求	核查获取信息	定性评估
1	违规情况	<p>一、评估内容： 近三年无因违法违规、违反协议被医保部门暂停协议的情形。</p> <p>二、评估要求： 自申请之日起，前三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违反协议被医疗保障部门暂停定点医疗机构（含内设科室）医保协议的情形。</p>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等级资质	<p>一、评估内容： 二级及以上的定点实体医疗机构。</p> <p>二、评估要求： 核查定点医疗机构等级资质相关证明材料。</p>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3	医师资质	<p>一、评估内容： 申报单位根据功能定位、临床需求和诊疗能力选定治疗相应疾病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临床医师为“双通道”处方流转药品的医保责任医师。</p> <p>二、评估要求： 1. 申报单位提供“双通道”医保责任医师花名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p>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及要求	核查获取信息	定性评估
		2. 核查医师执业证书，第一注册地必须为申报单位； 3. 核查医师职称证书，职称必须为中级及以上； 4. 符合要求的医保责任医师至少有 1 名。		
4	管理人员	<p>一、评估内容：</p> <p>申报单位须配备专（兼）职“双通道”医保管理人员，管理人员须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p> <p>二、评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管理人员劳动合同，须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li> <li>管理制度内容须体现管理人员具体信息。</li> </ol>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5	管理制度	<p>一、评估内容：</p> <p>申报单位须落实“双通道”主体责任，保障安全合理用药。</p> <p>二、评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报单位提供“双通道”管理制度；</li> <li>制度内容包含“双通道”处方流转药品流程、建立院内药品配备与医保药品目录调整联动机制、“双通道”处流转药品监控机制、投诉举报受理机制、责任医师管理与处罚机制等。</li> </ol>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及要求	核查获取信息	定性评估
6	信息技术	<p>一、评估内容： 申报机构应按照国家接口标准升级改造信息系统，实现电子流转处方顺畅流转。</p> <p>二、评估要求： 完成“双通道”信息系统升级改造。</p>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合格 ( )      不合格 ( )				
评估专家签名：				

备注：评估项目一项不符合即评估结果为不符合

# 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评估表

定点零售药店（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及要求	核查获取信息	定性评估
1	违规情况	<p>一、评估内容： 近三年无因违法违规、违反协议被医保部门暂停协议的情形。</p> <p>二、评估要求： 自申请之日起，前三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违反协议被医疗保障部门暂停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协议的情形。</p>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2	药师资质	<p>一、评估内容： 申报之日，在申报药店注册并参保的驻店执业药师不少于2人。</p> <p>二、评估要求： 1. 申报单位提供执业药师名单、身份证执业注册证书； 2. 核查执业药师执业注册证，“执业单位”必须为申报门店； 3. 核查执业药师执业注册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4. 提供社医保参保缴费记录（若注册药师为退休人员，可不检查参保记录）。</p>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及要求	核查获取信息	定性评估
3	药品经营许可证	核查《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包含生物制品。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4	药品电子追溯条件和冷链服务管理	<p>一、评估内容： 申报单位须具备药品电子追溯条件和冷链服务管理。</p> <p>二、评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能够管理到药品电子监管码，从而能够分辨配送给患者的是哪一盒药品；</li> <li>2. 系统对于药品配送有清晰的记录，配送给谁、谁送货、何时出发、何时送达；</li> <li>3. 系统能够实时接受专用冷链箱在配送途中回传温度和位置数据，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设置回传频率；</li> <li>4. 对于冷链药品，在配送管理系统中能够清晰展现配送全程的途中温度状况及配送路线，从而确保药品出库地点、配送起止时间和实际情况匹配；</li> <li>5. 配送管理系统能够对配送途中的超温情况通过颜色或声音给出提醒；</li> <li>6. 冷链箱通过验证（有冷链认证的证明文件），保证能够有良好的控温效果。</li> </ol>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及要求	核查获取信息	定性评估
5	“双通道”药品配备	<p>一、评估内容：</p> <p>申报门店须配备“双通道”药品目录中不低于 15%品种(芗城、龙文不低于 20%)，并与药品生产企业（进口药品可以是国内总代理）签订供应合作协议。</p> <p>二、评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报门店提供配备双通道药品台账和供应合作协议；</li> <li>2. 有供应合作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的“双通道”药品品种方可计数，申报时提供供应合作协议；</li> <li>3. 现场随机抽查申报门店配备双通道药品总数的 30%品种数（例：某药店配备 100 种双通道药品，现场抽查 30 种药品实物）。</li> </ol>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6	“双通道”药品销售价格	<p>一、评估内容：</p> <p>双通道处方流转药品按不高于我省药械采购平台价格销售。</p> <p>二、评估要求：</p> <p>现场随机抽查申报门店配备双通道药品总数的 30%数量比对价格。</p>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结果：      合格 ( )      不合格 ( )				
评估专家签名：				

备注：评估项目一项不符合即评估结果为不符合



